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伯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復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8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伯俞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龍公司）電爐檢修課之技術員，告訴人黃永棋則為金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中龍公司W363廠（下稱本案廠區）小鋼胚精整股之中班輪值機械保修技術員，負責協助中龍公司機保人員維修該股機械設備。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5時30分許，在本案廠區2號小鋼胚研磨機地下室，因設備維修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用力拉扯告訴人雙手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雙手手腕扭傷及前臂肌肉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10月28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11月2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28號調解筆錄、撤

01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中簡字第1875號卷第53
02 至5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9 法官 張美眉

10 法官 曹宜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